

附件 2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服务业务的处罚	律师公证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6 号）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律师公证管理股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5 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第二十七条：“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3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律师公证管理股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5 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法治仲裁与司法鉴定股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五）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	
5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基层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基层工作股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对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社区矫正管理股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该《办法》于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并印发，于2012年3月1日起执行。）第二十三条：“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一）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卢氏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5 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初审	基层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2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登记、变更的初审	基层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第十二条：“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申请报告；(二)章程；(三)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和执业资格证明；(四)执业场所使用证明和开办资金证明；(五)核准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建的，须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核意见。”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应当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应当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核准。”	
3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初审	基层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初审	基层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第五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被暂缓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的因素消除后，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经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报请注册机关补办执业证年度注册。”	
5	申请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初审	卢氏县公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的备案	基层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实绩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奖励、处分、辞退以及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应当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处分决定的备案	基层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和本所章程、制度的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应当根据其情节轻重，按照责罚相当的原则，给予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撤职、留所察看、开除。实施处分，由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建议，或者本所半数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议，由本所务会议审议决定，并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执业注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给予撤职处分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8	对社区矫正人员减刑条件的初审	社区矫正管理股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该《办法》于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印发，于2012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9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批	卢氏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社区矫正对象警告、外出、进入特定场所、居住地变更、解除矫正审批	社区矫正管理股	<p>《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该《办法》于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并印发，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一）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第十二条：“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第十三条：“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第十四条：“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第二十九条：“社区矫正期满前，社区矫正人员应当作出个人总结，司法所应当根据其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考核结果、社区意见等情况作出书面鉴定，并对其安置帮教提出建议。”第三十条：“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期满，司法所应当组织解除社区矫正宣告。宣告由司法所工作人员主持，按照规定程序公开进行。司法所应当针对社区矫正人员不同情况，通知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群众代表、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社区矫正人员的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参加宣告。宣告事项应当包括：宣读对社区矫正人员的鉴定意见；宣布社区矫正期限届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对判处管制的，宣布执行期满，解除管制；对宣告缓刑的，宣布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对裁定假释的，宣布考验期满，原判刑罚执行完毕。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区矫正人员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并书面通知决定机关，同时抄送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刑期届满的，由监狱、看守所依法为其办理刑满释放手续。”</p>	

